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维信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 本次调剂的控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担保额度6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提供担保额度75亿元。现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 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任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调剂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事项,能够满足控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目前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4-13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82亿元的担保,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担保及前述复合担保等。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49亿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根据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将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本次调剂的控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均在7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度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担保额度62亿元,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提供担保额度75亿元。现将公司为国显光电提供的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额度125亿元调剂至固安云谷,调剂后公司为国显光电和固安云谷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分别为49.5亿元和87.5亿元,本次调剂的担保额度使用时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9.31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余额为29.31亿元), 本次调剂后国显光电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0.19亿元;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102.56亿元(其中占用2024年担保额度的余额为64.81亿元),本次调剂后固安云谷2024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22.69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法定代表人:高孝裕

6.注册资本:670,715.246304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1,220,422.62	1,128,474.51
总负债	686,511.54	609,227.79
净资产	533,911.09	519,246.71
营业收入	368,952.52	245,367.22
利润总额	-662.89	-16,846.76
净利润	1,542.89	-14,844.94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100%股份的全资孙公司。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李俊峰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2024年三季度
总资产	2,493,497.85	2,638,283.17
总负债	1,088,545.68	1,399,179.07
净资产	1,404,952.17	1,239,104.11
营业收入	340,503.85	353,029.61
利润总额	-362,449.90	-177,078.97
净利润	-314,253.48	-165,866.8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57%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7.30%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内部调剂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订,后续具体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担保的方式、期限、金额等将由公司及被担保方与相关机构在合理公允的条件下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剂控股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满足控股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顺利开展经营业务,担保调剂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982,191.25万元,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3.58%,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449,447.24万元, 占公司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23%,对子公司担保为1,532,744.01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 《综合授信合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4.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4-047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围绕主营业务、研发投入、投资者回报、投资者沟通、公司治理、ESG等方面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和效率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IGBT为主的功率半导体芯片和模块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长期致力于IGBT、快恢复二极管、SiC MOSFET等功率芯片的设计和工艺及IGBT、SiC MOSFET等功率模块的设计、制造和测试。公司的产品下游行业聚焦在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风光储)、工业控制和电源等领域。

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是国内新能源汽车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模块的重要供应商。2021年-2023年,公司各年累计配套新能源汽车主电机控制器数量分别超过60万、120万、200万套,2024年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和海外Tier1公司合作,车规级产品在欧洲、印度、北美等国家和地区持续大批量交付。在新能源(风光储)领域,公司是国内新能源(风光储)领域的重要供应商,产品已经实现户用型、工商业、地面电站光伏和储能系统全功率覆盖,成为全球光伏和储能行业的重要战略供应商。在工业控制和电源领域,公司是国内工业控制和电源行业的主要供应商,2024年公司继续深化战略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提高市场份额。公司获得了汇川技术颁发的“20年战略合作奖”、施耐德(Schneider)颁发的“2023年度优秀新晋供应商奖”、丹佛斯(Danfoss)颁发的“2023 Best VAVE Supplier”等奖项。公司将继续聚焦核心行业,和行业头部客户展开深入合作,持续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创新为驱动,以成为全球领先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研发及制造商及创新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目标;以为客户创造更大价值,为人类创造美好生活为使命;坚持品质成就梦想,创新引领未来的价值观;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和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基本原则,致力于成为世界顶尖的功率半导体制造企业。

二、持续研发投入,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高度重视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研发,在国内设有三个研发中心,2014年和2023年分别在德国纽伦堡、瑞士苏黎世设有两个海外研发中心,负责前沿芯片设计、工艺以及模块封装技术的开发。2021-2023年公司累计研发费用累计支出5.86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7.26%,2024年1-9月份,公司研发费用支出2.27亿元,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为9.41%。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和解决方案。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建立和优化岗位职级管理体系、人才职业发展双通道体系、股权和期权激励等手段,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的凝聚力,为公司持续创新提供持续推动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综合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实施科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资本公积金转增、现金分红等方式,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公司近三年(2021年-2023年)累计向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近6.38亿元,占2021年-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2023年,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和提升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392,256股。

公司将继续聚焦主营业务,全面提升经营质量,以价值创造为本,秉承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发展理念,结合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与股东持续稳定回报的动态平衡,继续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的关系,落实打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企业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传递公司投资价值。公司设有专人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现场沟通、投资者热线电话和邮箱等方式,及时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财务状况、产品进展等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稳定和提升资本市场信心。在持续与资本市场沟通过程中,公司会邀请董事长、管理层及相关业务负责人共同参与投资者关系活动,增强公司与投资者互动的深度和广度。2024年, 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络平台常态化召开了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及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广大投资者积极互动,为投资者答疑解惑,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进一步拉近上市公司与资本市场投资者的距离。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倡导价值投资理念。在合规前提下,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与投资者建立起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五、坚持规范运作,持续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治理水平的提升和完善,不断强化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合规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执行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积极推进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已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并为独立董事行权履职提供便利,维护好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加强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建设,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为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六、积极推进ESG管理,助力可持续发展

公司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已建立了完整的ESG管理体系,确保从决策层到执行层的每个环节都能深入贯彻ESG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在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等一系列应对气候变化的中长期目标和规划。在国家“双碳”战略大背景下,公司坚持低碳运营,不断开发具备低碳节能效益的产品,持续推动供应链的绿色升级。同时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持续关注和支持公益事业,为科技传播、服务社会贡献力量。

公司将携手商业伙伴持续践行ESG理念,用技术和创新赋能美好生活,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社会和环境做出更大贡献。

七、强化“关键少数人员”职责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内审部等多层级、多维度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核心重点领域加强监督。同时,公司注重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的学习培训力度,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帮助其提升履职技能,不断强化合规意识,以推动公司董监高尽职履责,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八、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会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5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国际或公司)下属公司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环科秦环)与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签署了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总投资为51,168.00万元,其中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234.00万元。

该合同的签署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项目交易对方为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该局是秦皇岛市政府工作部门。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特许经营者的采购、协议签订、履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24日

注册资本:10,23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东

注册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东港镇龙港路10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由中工国际全资子公司中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环境科技)与秦皇岛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环)共同出资设立,中工环境科技持股比例为95%(即9,722.30万元),秦环持股比例为5%(即511.70万元)。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

四、特许经营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按照TOT(移交-运营-移交)模式运作,项目内容为:在特许经营期内,承担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投融资、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项目规模为12万立方米/日。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

五、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双方

甲方: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工环科秦环(秦皇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1)项目合作范围

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负责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和管理,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权利。特许经营期满后,将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的项目设施及权益移交给实施机构。

(2)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经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

(3)合作期限

项目特许经营期30年,自试运营日起算。

3、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51,168.00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为10,234.00万元,其中:中工环境科技持股比例为95%(即9,722.30万元),秦环持股比例为5%(即511.70万元)。

4、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收益全部来自于使用者付费。乙方负责本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收入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获取的污水处理费。本项目污水处理费单价为1.50元/m3,项目污水处理费由政府相关单位向用户统一收取。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

5、项目移交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 乙方应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机构完好无偿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资产和权益。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6、合同生效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即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六、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期限较长, 本项目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本项目是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加大布局环境工程“投建营”一体化项目的重要举措;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领域市场份额,增强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领域的技术能力与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扩大京津冀地区的市场影响力,提高环境工程投资与运营业务和资产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七、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较小,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项目经营期较长,存在因宏观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及不可抗力等发生变化而影响合同执行和项目收益的风险。

八、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秦皇岛市第四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78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 2 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 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 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固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第6次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截至 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 7129.41 万元(未经审计),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4-056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吴志泽	是	11,300,000	3.07%	0.77%	部分为高管锁定股	是	2024年7月5日	2024年11月26日	2025年11月2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4,000,000	3.81%	0.96%		是	2024年8月7日	2024年11月26日			
		40,700,000	11.07%	2.79%		否	2023年11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合计	——	66,000,000	17.95%	4.52%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志泽	367,777,954	25.20%	122,050,000	33.19%	8.36%	30,105,511	24.67%	245,727,954	100.00%
吴婷婷	185,564,542	12.72%	6,950,000	3.75%	0.48%	0	——	0	——
上海金钞投资有限公司	2,472,106	0.17%	0	——	——	0	——	0	——
合计	555,814,602	38.09%	129,000,000	23.21%	8.84%	30,105,511	23.34%	245,727,954	57.57%

注:吴志泽先生限售股票类型为高管锁定股和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况。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补充协议;

2、招商证券关于展期确认单。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李胜宇先生的职务调整申请。李胜宇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李胜宇先生的上述职务进行调整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全资子公司广西梧州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胜宇先生的职务调整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胜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400股,李胜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职务进行调整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

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财务副总监赵保国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以及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的选聘工作。

李胜宇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李胜宇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45 证券简称:木林森 公告编号:2024-047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的通知,获悉孙清焕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本公司股份28,560,000股,办理了提前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解除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孙清焕	是	28,560,000	5.18%	1.92%	2024年5月28日	2025年5月28日	2024年11月25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清焕	551,751,293	37.18%	86,530,095	57,970,095	10.51%	3.91%	2,550,000	4.40%	411,263,470	83.29%
孙项邦	29,048,900	1.96%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0,800,193	39.14%	86,530,095	57,970,095	9.98%	3.91%	2,550,000	4.40%	411,263,470	78.66%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孙清焕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